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二)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院地標招標因投標廠商不足三家流標，將儘快與總務處重新招標。
- 二、學校多棟新建工程案官司敗訴，需支付龐大的費用，在學校經費吃緊下，希望各單位配合節約水電及愛惜公物，以減少校務基金的支出。
- 三、煩請各位委員加強宣導本棟大樓全面禁煙；日前已有學生遭台中市衛生局開罰 2,000 元。
- 四、日前接獲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網頁內之圖片有著作侵權疑義，如無法舉證相關資料預計賠償 69 萬，煩請法律系協助相關事宜。提醒各系所如委外製作網頁，簽約相關資料需永久保存，以防止類似事件。
- 五、為讓教師升等管道多元，本次會議提相關辦法，請委員一同修訂。
- 六、學校鼓勵老師多申請產官學計畫，擬將提高行政管理費回饋給老師。
- 七、教育部目前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內容是將博士班學生送至國外就讀，如有符合之系所請留意相關資訊。為配合相關經費，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支付，屆時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分配金額會相對減少。
- 八、鼓勵各系所增設博士班。
- 九、校長於今日頒發各系所主管、教師及中心主任聘書，請各主管準時出席。
- 十、國務所於 6 月 25 日邀請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蒞臨本校演講，請各系所協助宣傳並請師生一同與會。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
2	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6
3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12
4	擬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1
5	停止適用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請 討論。	23
6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5

參、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28

肆、散會：12:5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13 條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

四、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7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9.11.12.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2月4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9.11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七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四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二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4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6月10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法政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

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七條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九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應於6月10日前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一、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9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31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103年2月1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

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6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2 條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四、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1、2-2條、評審標準表)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評審標準表)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一) 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五分項。其中任教課程(細目包括：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全校教學貢獻度)滿分為6分，教學績效(細目包括：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滿分為8分，教材教案(細目包括：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滿分為8分，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0分，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細目包括：教學評鑑、教學績優、教法創意等)滿分為8分。

上述各分項評分由院教評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

(二) 研究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乙、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

丙、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丁、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1、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2、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聘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戊、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三)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共同事務、學生輔導、合作與服務等四個分項。

升等、改聘教授者，各分項配分最高均為五分；升等、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年資五分、共同事務十分、學生輔導十分、合作與服務五分。

乙、年資之評分，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丙、上列各分項評分，除年資外，由本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

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詳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0分)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5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5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5分)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2.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0分)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10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10分)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2.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

『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或通識課程 之講授 (0分)	
	教學評量與改進 措施(教學歷程 與反思)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50分)	代表著作 (25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5分)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5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5分)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2.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
『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0分)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40分)	代表著作 (20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0分)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10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10分)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2.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修正及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2 條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評分表。

四、新聘教師審查作業流程圖。

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六、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七、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5.6.12.13-1.17.18.23.24.26條)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14條)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本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

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

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四十)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

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院申復專案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案之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申復案件依申復辦法處理後，申復人如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擬升等(改聘)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本資料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圖計修訂 分數		實得 總分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	6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3 +2 +1 0 -1 -2 -3				
	教學績效	8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教材教案	8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參與院校核心 課程或通識 課程之講授	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教學評量與改 進措施(教學 歷程與反思)	8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研究 (5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加權			
	代表著作	15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參考著作	10									
服務與 合作 (20分)	年資	5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本項評分由 院教評會於開 會時，依人事 室所提供資料 給分)	0 1 2 3 4 5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副字第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資： 年										
	共同事務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1.5 +1 0 -1 -1.5				
	學生輔導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合作與其他 服務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備註：1、評分委員請圈計分數，實得總分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得分。 2、未圈計分數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各委員評分結 果如超過分項分數配分上(下)限，以上(下)限計。 3、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4、三分之二(含)以上院教評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該升等案。								總 分			
不通過之 具體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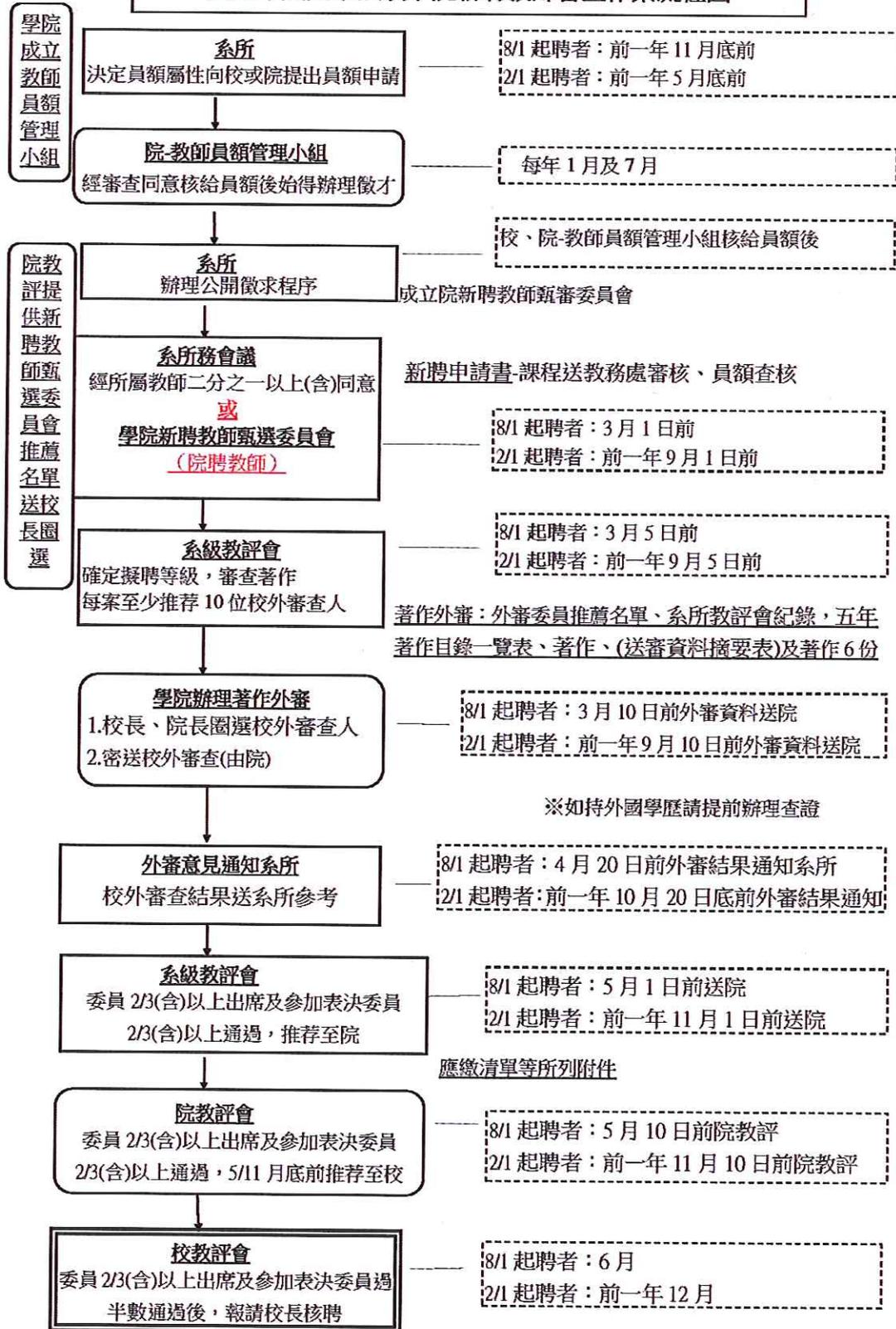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院 教 評 會 委 員 評 分					
									圖計修訂 分數	實得 總分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3 +2 +1 0 -1 -2 -3					
	教學績效	8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教材教案	8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參與院校核心 課程或通識 課程之講授	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教學評量與改 進措施(教學 歷程與反思)	8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研 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0					平均	加權						
	代表著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參考著作	10												
服 務 與 合 作 (30分)	年 資	5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本項評分由 院教評會於開 會時，依人事 室所提供資料 給分)	0 1 2 3 4 5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資： 年											
	共同事務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2.5 +2 +1 0 -1 -2 -2.5		
	學生輔導	10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合作與其他 服務	5	請參閱繳交附件			系所教評會評分									
備註：1、評分委員請圈計分數，實得總分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得分。 2、未圈計分數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各委員評分結果如超過分項分數配分上(下)限，以上(下)限計。 3、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4、三分之二(含)以上院教評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該升等案。								總 分						
不通過之 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新聘教師審查作業流程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院 1044400248 號簽教務處課務組簽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102年10月25日教務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104年12月4日教務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6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並審議本院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各提報選任委員一人。
 -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系各班班代表、各研究所研究生各推選之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各互選產生一人，由本院公告辦理之。
-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以一任為限。任期中出缺應另行推選繼任委員，其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不含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
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議案，得由校長、教務長、院長提議，各教學單位或由出席委員(含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提案。
本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停止適用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75 次校務會議第九案決議：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二、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決議：通過，停止適用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修正第5條)101年2月7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及本校、本院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案件，特設置申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教授委員組成院申復專案小組，每系(所)至少一名，並依序酌列候補委員。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遴聘方式辦理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於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屆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即於開會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隨即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小組成員互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開會，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成決議。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教評會組織辦法中所列應行迴避事項者，不得參與審議，亦不得列為該議案之出席委員。
本小組開會時，主席得邀請審議案件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討論時列席人員應行離席。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於系、所或院教評會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以書面提出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之申復案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本院教師向本小組提出申復案應備妥相關證明及書面說明文件，彌封送交本小組。小組召集人應於簽收申復文件當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亦得邀請列席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時，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
原教評會應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復審，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後結案。
系、所教評會未於前項期限內復審，或未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者，本小組得作成決議，逕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院申復案件之處理，申復人如有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本小組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小組前項所為之送請院教評會審議，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予處理時，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75 次校務會議第十案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0 條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刪除但書申復之規定。
- 二、「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原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2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3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推選委員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選後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休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人：陳牧民主任

案由：「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為更符合本中心區域研究、活動及內涵。

決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劉姿汝	請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明彥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邱明斌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吳勁甫	蔡文榮	蔡文榮
高玉泉		彭瑜景	彭瑜景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